

第二次預告苦難與復活 — 對團體的教導

(十七 22~十八 35)

1. 第二次預告苦難與復活 (十七 22-23)

²² 當耶穌同門徒在加里肋亞周遊時，

耶穌對他們說：

「人子將被交於人們手中。

²³ 他們要殺害他，

第三天他必要復活。」

門徒就非常憂鬱。

2. 繳納殿稅 (十七 24-27)

²⁴ 他們來到葛法翁時，

收殿稅的人來到伯多祿跟前說：

「你們的師傅不納殿稅嗎？」

²⁵ 伯多祿說：

「自然納的。」

他一進到屋裡，

耶穌就先對他說：

「西滿！

你以為怎樣？

地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或丁稅呢？

向自己的兒子，

或是向外人？」

²⁶ 伯多祿說：

「向外人。」

耶穌對他說：

「所以兒子是免稅的了。

²⁷ 但是，

為避免使他們疑怪，

你往海邊去垂釣，

拿釣上來的第一條魚，

開了它的口，

就會找到一塊『斯塔特』。
拿去交給他們，當作我和你的殿稅。」

3. 天國中的「大」(十八 1-5)

¹ 就在那時刻，
門徒來到耶穌跟前說：
「在天國裡究竟誰是最大的？」
² 耶穌就叫一個小孩來，
使他站在他們中間，
³ 說：
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
你們若不變成如同小孩一樣，
你們決不能進入天國。
⁴ 所以，誰若自謙自卑如同這一個小孩，這人就是天國中最大的。」
⁵ 「無論誰因我的名字，
收留一個這樣的小孩，
就是收留我；

4. 戒立惡表 (十八 6-9)

⁶ 但無論誰，
使這些信我的小子中的一個跌倒，
倒不如拿一塊驢拉的磨石，
繫在他的頸上，
沉在海的深處更好。
⁷ 世界因了惡表是有禍的，
惡表固然免不了要來，
但立惡表的那人是有禍的。
⁸ 為此，倘若你的手，或你的腳使你跌倒，
砍下它來，
從你身上扔掉，
為你或殘或癱進入生命，
比有雙手雙腳，而被投入永火中更好。
⁹ 倘若你的眼使你跌倒，
剜出它來，
從你身上扔掉，

為你有一隻眼進入生命，
比有雙眼而被投入永火中更好。

5. 照顧「弱小者」(十八 10-14)

- ¹⁰ 你們小心，
不要輕視這些小子中的一個，
因為我告訴你們：
他們的天使在天上，
常見我在天之父的面。
- ¹¹ 【因為人子來是為救那喪亡了的。】
- ¹² 「你們以為如何？
如果一個人有一百隻羊，
其中一隻迷失了路，
他豈不把那九十九隻留在山上，
而去尋找那隻迷失了路的嗎？
¹³ 如果他幸運找著了，
我實在告訴你們：
他為這一隻，
比為那九十九隻沒有迷路的，
更覺歡喜；
¹⁴ 同樣，使這些小子中的一個喪亡，
決不是你們在天之父的意願。」

6. 團體規律的運作方式 (十八 15-18)

- ¹⁵ 「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，
去，
要在你和他獨處的時候，
規勸他；
如果他聽從了你，
你便賺得了你的兄弟；
¹⁶ 但他如果不聽，
你就另帶上一個或兩個人，
為叫任何事情，
憑兩個或三個見證人的口供，
得以成立。」

17 若是他仍不聽從他們，
你要告訴教會；
如果他連教會也不聽從，
你就將他看作外教人或稅吏。
18 我實在告訴你們：
凡你們在地上所束縛的，
在天上也要被束縛；
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
在天上也要被釋放。

7. 團體祈禱的力量（十八 19-20）

19 我實在告訴你們：
若你們中二人，在地上同心合意，
無論為什麼事祈禱，
我在天之父，必要給他們成就，
20 因為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，
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，
我就在他們中間。」

8. 寬恕的義務（十八 21-35）

21 那時，伯多祿前來對耶穌說：
「主啊！
若我的弟兄得罪了我，
我該寬恕他多少次？
直到七次嗎？」
22 耶穌對他說：
「我不對你說：
直到七次，
而是到七十個七次。
23 為此天國好比一個君王，
要同他的僕人算賬。
24 他開始算賬的時候，
給他送來了一個欠他一萬『塔冷通』的，

25 因他沒有可還的，
主人就下令，
要他把自己和妻子兒女，以及他所有的一切，都變賣來還債。

26 那僕人就俯伏在地叩拜他說：
主啊！
容忍我罷！
一切我都要還給你。

27 那僕人的主人就動心把他釋放了，
並且也赦免了他的債。

28 但那僕人正出去時，
遇見了一個欠他一百『德納』的同伴，
他就抓住他，
扼住他的喉嚨說：
還你欠的債！

29 他的同伴就俯伏在地哀求他說：
容忍我罷！
我必還給你。

30 可是他不願意，
且把他下在監裡，
直到他還清了欠債。

31 他的同伴見到所發生的事，
非常悲憤，
遂去把所發生的一切告訴了主人。

32 於是主人把那僕人叫來，
對他說：
惡僕！
因為你哀求了我，
我赦免了你那一切的債；

33 難道你不該憐憫你的同伴，
如同我憐憫了你一樣嗎？

34 他的主人大怒，
遂把他交給刑役，
直到他還清所欠的一切。

35 如果你們不各自從心裡寬恕自己的弟兄，
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。」